

# 江西省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JF—2015—002）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出卖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对汽车销售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标的物与价款

汽车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发动机号		排气量	
车架号		合格证号	
商检单号		标准配置（或选装配置）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单价/元（人民币）		数量（辆）	海关单号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备注			

（以上标的价款不含为汽车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乙方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汽车交接时，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办上牌、保险及抵押等有偿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种方式付款，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 1. 定金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车款总额的 20%以内）：\_\_\_\_元。定金可作车款，汽车交付时将余额：\_\_\_\_元（大写：\_\_\_\_\_）付清。

### 2. 一次性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计：\_\_\_\_元（大写：\_\_\_\_\_）。

### 3. 消费贷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首付合同价款的\_\_% ，计：\_\_\_\_元，（大写：\_\_\_\_\_）；余款计：\_\_\_\_元，（大写：\_\_\_\_\_），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双方确认或乙方选择的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

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与金融机构办妥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且余额未按时支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由甲方帮助贷款的除外。

### 4.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 第三条 质量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_\_\_\_或行业标准\_\_\_\_，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表明标准；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商品，并且在上牌照时，可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环保等部门的检测的汽车。

2. 甲方提供办理汽车牌证的随车资料，应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和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3. 甲方保证出售给乙方的汽车在交付乙方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提车方式：乙方到店自提□，甲方送车上门□，其他□。

3. 交车地点：\_\_\_\_\_。

4. 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 60 公里。

（注：以上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汽车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汽车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 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维修网点信息。

(4) 汽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 汽车交接时应当场验收，乙方对所购汽车外观和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对乙方提出的整车或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异议，甲方负责处理、调换。对整车或内饰、随车物件及使用功能等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负有保证质量责任。

7. 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应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为该汽车正式交付。

### **第五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在售后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等问题，按国家制定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执行。甲方应全面尽到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乙方所购汽车如属生产厂商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商的承诺办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或交付汽车）的，经双方协商可延期，自协商延期截止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或交付汽车）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_\_%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或交付汽车）超过1个月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交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违约方收取定金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 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换或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元（大写：\_\_\_\_\_）。乙方行使上述约定权利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经过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协助乙方追究生产者的相关责任。

4. 甲方如不履行厂家维修保养手册所承诺的售后服务义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赔偿乙方为维修汽车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

5. 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_\_元（大写：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违约金不足

6. 甲方有其他违约情形时，每有一次，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元（大写：\_\_\_\_\_）。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消费者协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对汽车质量有异议的，确定由有国家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_\_\_\_\_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该产品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提出质量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_\_\_\_\_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商品车辆交接书》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